

《西咸新区水务发展建设规划》编制 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咸新区水务发展建设规划》编制

项 目 类 别：规划

项 目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

委托方（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咸新区水务发展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水务发展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1.2 规划范围：西咸新区

第二条 技术要求

规划内容涵盖水务设施建设规划目标制定，供水（含城乡供水一体化）污水再生水排水设施现状分析、供需分析、水量预测、空间布局、项目实施等多个维度，重点聚焦人口、产业、需求、资金等要素的统筹协调，具体内容如下：

1. 宏观形势和编制背景：研究分析国家水务整体形势、政策导向、工作方向，统筹《西咸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咸新区城市给水专项规划》《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西咸新区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搭建符合新区情况的编制技术路线。

2. 现状评估与问题分析：系统梳理新区人口、供排水量等现状数据，识别水务建设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区域性、机制性问题。

3. 需求预测与目标设定：结合人口增长、产业发展等因素，科学预测用水需求总量与结构，制定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4. 建设目标与措施思路：提出基于水务设施建设总体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建设目标。

5. 重点任务与政策保障：提出水源、水厂、排水、污水、再生水和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领域重点建设任务，并设计配套政策与实施机制，明确规划落地路径。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3.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编制周期：180 日历天。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形成规划报告与图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236800.00 元)。

成果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177600.00 元)。

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并正式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177600.00 元)。

5.3 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设计费;

合同总价包括: 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规划编制费用、验收及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 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 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 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 并以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

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6.2.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6.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5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方案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期付款，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不停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2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经过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义务。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甲方（盖章）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西咸大厦810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何超

电话：029-33264639

邮政编码：712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6196901040000468

联系电话：029-33264639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张博

电话：029-89662661

邮政编码：71008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1000400004897

联系电话：029-89662661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26